关于对2023年松山湖高新区财政预算

进行第二次调整的报告

2023年各种因素影响，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部分收支项目有一定的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松山湖高新区编报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算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459万元，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所需费用较原计划减少，按照预算法要求，相应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金额。

2、减少本级支出88,459万元，其中：

①减少一般项目支出65,594万元，受项目推进暂缓等因素影响，松山湖城市人工智能中心建设资金40,000万元、松山湖促进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500万元以及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经费6,182万元等项目无法正常按原计划实施，相应减少预算资金。

②减少基本建设支出6,321万元，受项目推进计划较原定目标调整影响，减少松山湖文化艺术街区新建项目5,940万元等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资金。

③减少预备费支出16,544万元，预备费设置比例由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三调整为百分之一，相应减少预备费支出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增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48,769万元，为专项债券额度调整，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3,000万元、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14,21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环莞快速路北延线工程）31,559万元”。

2、增加本级支出45,504万元，其中：

①增加一般项目支出70,566万元，受政策调整、项目推进等因素影响，需增加收储用地55,040万元、轨道交通建设发展资金11,028万元、留用地补偿款3,384万元等项目资金。

②减少基本建设支出25,062万元，主要是减少专项债资金置换出的原本级年初预算已安排的项目资金，包括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8,000万元、松山湖南城智科园5,039万元、产业服务板块市政工程4,165万元等项目。

1. 减少上解支出76,516万元，主要是受项目推进较慢影响，功能区支出所需费用较原计划减少，相应减少由高新区调入功能区资金。

4、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支出48,769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3,000万元、东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五点梅水库群物理隔离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14,210万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环莞快速路北延线工程）31,559万元”。

5、增加本年结转结余31,01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本次无调整。

二、调整后各本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经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825,014万元调整为736,555万元，减少收入88,45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825,014万元调整为736,555万元，减少支出88,459万元。以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经第一次预算调整以及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623,458万元再次调整为696,127万元，增加收入72,669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440,091万元再次调整为481,748万元，增加支出41,657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214,379万元，较年初预算183,367万元增加31,012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面

 较年初预算无变化。